栗子府发〔2024〕5号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栗子乡便民入户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

《关于印发2023年栗子乡便民入户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栗子乡便民入户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3年栗子乡便民入户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监管单位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方式

以农户自建为主，可以委托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代建。

四、项目实施地点和范围

栗子乡栗子社区、建龙村、双石磙村、联合村、金龙寨村。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帮扶集团乡村振兴帮扶资金100万元。

六、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帮扶集团驻栗子乡工作队、各村（居）驻村工作队、栗子乡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在走访过程中发现，部分入户道路未进行硬化，影响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为进一步推动农村入户道路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帮扶集团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支持栗子乡便民入户路项目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农户自行实施入户路硬化工程，打通群众出行和产业发展的“最后一米”。

七、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开挖平场工程、路面混凝土硬化工程。

2.本项目路基开挖工程由农户自行开挖、夯实，便民入户路路面混凝土硬化工程由受益农户从入户路、机耕道中自行选择。本项目以农户自建为主，缺乏劳动力的农户，可以申请委托相关村委代建。实施完成后由乡、村两级共同验收后予以支付补助款，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如下：

2.1入户路：硬化路面宽不低于1.2m，C25混凝土厚10cm，核定价格为8万/公里，采取核定价格的75%补助（特困户、低保户、监测户可按照核定价格80%补助）。

2.2机耕道：硬化路面宽不低于2.5m，C25混凝土厚20cm，核定价格为30万/公里，采取核定价格的70%补助。

八、申请标准以及原则

1.打通群众出行和产业发展的“最后一米”，项目实施范围内，以户为单位，均可申请，但不得重复申请。

2.每户申请便民入户路、机耕道享受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超出部分不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

3.经乡人民政府备案登记后，在申请承诺时间未建设完成的，视为主动放弃。

4.按照“先申请先实施”原则，总投资资金100万元申请使用完毕后将不再接受申请立即实施，后续申请纳入下一步建设计划继续申请帮扶资金，以乡经发办熊鹏处登记台账为准。

九、申请以及审批步骤

符合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须为该户家庭成员）向所在村民小组书面提交便民入户路建设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1），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就申请户是否符合便民入户路申请标准、是否同意占用其他农户耕地、是否符合建设类型等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范围内就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便民入户路修建长度以及建设类型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便民路建设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村级组织收到村民小组递交的资料后，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征求了用地相邻权利人意见，邀请三建乡国土所陈小龙核实是否占用基本农田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按备案登记顺序报送乡人民政府经发办熊鹏处，签署完意见的申请表可以通过愉快政报送照片进行登记，各村（居）两个工作日内必须同步报送纸质件，未按要求报送视为未申请，所产生一切后果由各村（居）自行承担。

乡经发办收到村级组织递交的资料后，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复审。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登记台账，并予以公示，公示2个工作日后，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反馈村（居）通知申请人开始实施。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人大帮扶集团驻栗子乡工作队申请复核。

十、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向劲松任组长，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田江波和乡党委政法委书记、人武部部长、副乡长杨磊任副组长，经发办、财政办、党政办、乡纪委、各驻村工作队、各包村工作组、各村（居）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经发办，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及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项目监管。加强路面硬化过程监管，按照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农户自建或者委托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代建具体施工人员的安全主体责任，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主体责任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三）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管理，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挪用以及虚报冒领、铺张浪费建设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四）规范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申请资料和实施过程中的资料由实施农户进行收集，村（居）落实专人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完成后对资料进行规范存档，并将原件报送乡经发办，确保资料的规范与完整。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

（一）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人居环境，解决农户所需所盼，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种植积极性，推进农业生产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农户生产效率提升的目标。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增加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有效解决“三农”问题打下良好基础和舆论环境。

十二、项目后期管护制度

该项目属于公益项目，项目建成后，其权属不归农户所有，但是受益农户应当做好后期管护，自行负责路面维护并进行清扫保洁，定期对道路进行清理和养护。

十三、项目验收和支付程序

项目验收办法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村”两委”及村务监督委员实时监督，乡级每个星期最少1次实地检查。项目完工后，由农户先行验收无误后申请乡、村两级验收。

项目支付办法为：为减轻群众垫资困难，项目开工实施完成50%工程量后，可申请拨付50%补助款项；项目完工后，经乡、村两级验收后，拨付剩余补助款项。

十四、时间步骤安排

实施方案编制：2023年12月20日前

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0日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月12日至3月31日

组织验收阶段：2024年4月1日至4月8日

附件：1.栗子乡便民入户路建设申请表

2.栗子乡便民入户路建设承诺书

3.授权委托书

4.栗子乡便民入户路建设备案登记顺序表